

证券代码：002537

证券简称：海联金汇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#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:00 开始  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）。
- 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平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，代表股份 306,131,54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477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74,016,74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 54,613,17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19,403,575 股。）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294,219,1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9 名，代表股份 11,912,4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4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9 名，代表股份 11,912,4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名，代表股份 11,912,4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642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**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分别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61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057%；反对 1,49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897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99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2963%；反对 1,49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5854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8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61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057%；反对 1,49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897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99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2963%；反对 1,49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5854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8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61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057%；反对 1,49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897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99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2963%；反对 1,49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5854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8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61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054%；反对 1,500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900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9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2887%；反对 1,500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5929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8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58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938%；反对 1,54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0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6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9907%；反对 1,54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的 13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340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150%；反对 1,79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21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9659%；反对 1,79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0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339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147%；反对 1,791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8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20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9584%；反对 1,791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04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61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054%；反对 1,450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737%；弃权 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9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2887%；反对 1,450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1723%；弃权 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38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89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622%；反对 6,23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.6327%；反对 6,23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2.36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89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622%；反对 6,23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.6327%；反对 6,23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2.36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892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620%；反对 6,23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.6252%；反对 6,23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2.3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89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7.9622%；反对 6,23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.6327%；反对 6,23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2.36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89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9622%；反对 6,23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7.6327%；反对 6,23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2.36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晏维、郑茜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